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決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1.

>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在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 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普通決議案;(ii)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 (iii)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陳建華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 第 86(2)條,其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 連任。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條,陳來順先生、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 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 繼續連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 藍鴻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 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均已符合載於 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 (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已簽署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 20% 的本公司股份。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股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茲聲明:根據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要求本公司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回購股份建議」)。就本授權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股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於全球基建領域被廣泛認知為「CKI」,且為貫徹本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公司名稱的一致性,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且相信建議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長和集團成員之一。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 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在更改公司名稱開始生效後,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的必要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 名稱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就所有目的(包括作為買賣、 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目的)而有效。不會有任何安排將本公司以其現有名稱發行的股票 交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以 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將繼續以股份簡稱「長江基建集團 | 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 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或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 24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 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陳來順,54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 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 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 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亦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曾為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撤銷上市)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 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陳建華,54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小姐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 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小姐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孫潘秀美**,75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 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之商業信託) 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 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及置富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 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辭任)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辭任)。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 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負責於香港及 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 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 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 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 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孫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 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 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羅時樂,76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 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 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 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目前正進行協議安排計劃, 並於所有計劃條件獲達成後將被私有化及除牌)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謀土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 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 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 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 加拿大駐港總領事(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由一九九四年 至一九九七年)、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拿大駐港 高級商務專員(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由一九八八年 至一九九零年),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 專員事務(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八年)。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 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由一九六二年至一九七一年)。 羅時樂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合資格 商業調停人。

羅時樂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時樂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時樂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時樂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藍鴻震,76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金融控股有限 公司(「信達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信達金融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 公司。藍博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 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 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藍博士現為 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 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 學會會長。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 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 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O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 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藍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藍博士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麥理思,81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 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 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 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 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非執行董事,直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長江實業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 被長和取代。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 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 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和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 安排方式被私有化。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 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實業及 和黄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 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理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333 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2002 年廢除)第141G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1984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1986年裁定長江實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實業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實業及Starpeace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説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2,650,676,042 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一元。就回購股份建議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股份」) 只要繼續由 OVPH Limited 持有,則於釐定公眾持股數目時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不會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

如普通決議案 (2) 獲得通過及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額外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獲准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將最多可達251,961,094 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不包括OVPH 股份)。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 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適用之百 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 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購買股份時 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 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 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81.10	73.40
二零一六年	四月	76.05	73.30
二零一六年	五月	75.65	71.60
二零一六年	六月	74.95	64.65
二零一六年	七月	69.15	63.65
二零一六年	八月	71.50	65.00
二零一六年	九月	69.50	65.10
二零一六年	十月	67.60	62.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66.20	63.2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65.90	60.1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2.70	60.35
二零一七年	二月	64.65	61.8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64.65	61.4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 (2) 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 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1.93%。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况保持不變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少於 15.2%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 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而言,該 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 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 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 股份。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8)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 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接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 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
-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 決議案:

普涌決議案

(1)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有關期間」)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發行予 OVPH Limited 之 131,065,097 股股份(「OVPH 股份」)),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涌渦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 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 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更改之日。」
- (3)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 5(1) 項行使本公司增發、 配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 內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授出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故該總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 OVPH 股份)面值 總額百分之十。」
-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的本公司新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 名稱」);並授權董事共同及個別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 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簽立、蓋章(倘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 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 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 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 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如下文附註 i 詳述)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第 3 項,陳來順先生、孫潘秀美女士、羅時樂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連同陳建華小姐,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h.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説明函件 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説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 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i.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 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舉行。

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2128 8888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 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j.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通函」)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登載。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通函)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 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到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